

困境与突破：

面向农村的纠纷解决

李庆保 梁平◎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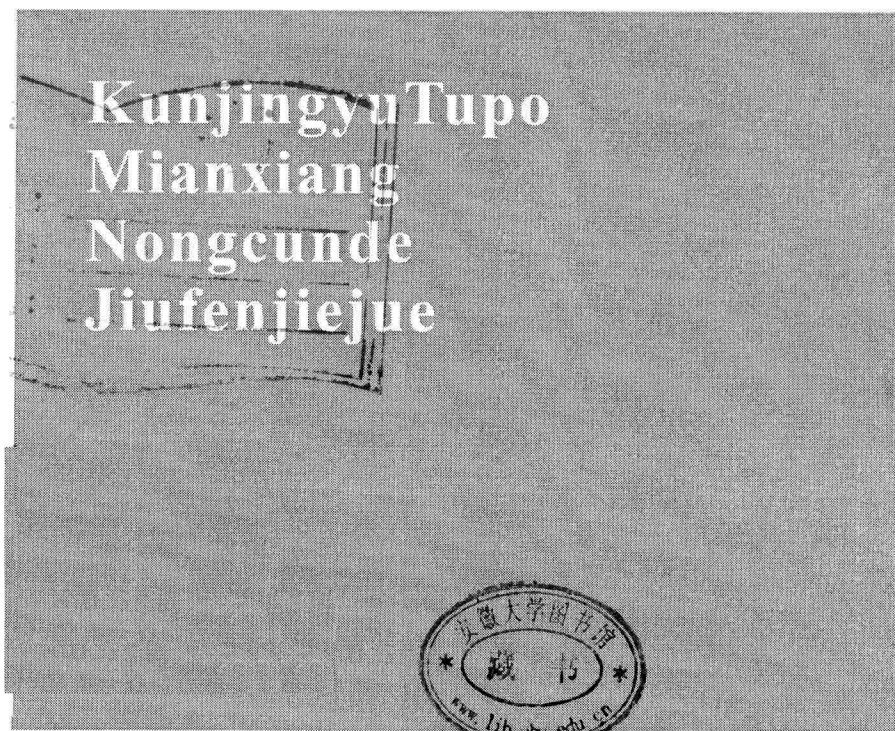
KunjingyuTupo
Mianxiang
Nongcunde
Jiufenjiejue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本书由华北电力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项目与河北省软科学规划项目资助出版

困境与突破： 面向农村的纠纷解决

李庆保 梁平◎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困境与突破:面向农村的纠纷解决/李庆保,梁平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2.10

ISBN 978 - 7 - 216 - 07423 - 0

I. 困…

II. ①李…②梁…

III. 农村—民事纠纷—处理—中国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0336 号

困境与突破

——面向农村的纠纷解决

李庆保 梁平 著

出版发行: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新新城际数字出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5.375

字数:228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7423 - 0

定价:32.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目 录

第一章 纠纷解决的相关理论·····	1
第一节 冲突与纠纷的概念·····	1
第二节 纠纷解决的相关理论·····	5
第二章 农村纠纷及其成因分析·····	23
第一节 我国农村社会的转型与农村纠纷的凸显·····	23
第二节 转型期农村纠纷的类型·····	25
第三章 影响农村纠纷解决的主要因素分析·····	57
第一节 纠纷主体的因素·····	58
第二节 纠纷环境的因素·····	97
第四章 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效能·····	148
第一节 农村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分类·····	148
第二节 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主要特点考察·····	153
第三节 农村纠纷解决机制的各自效能分析·····	163
第五章 因应之策:面向农村的纠纷解决·····	178
第一节 纠纷主体相关因素的因应之策·····	178
第二节 纠纷环境因素的因应之策·····	193
第三节 农村纠纷解决的机制的完善与创新探讨·····	221
参考文献目录·····	234

第一章 纠纷解决的相关理论

第一节 冲突与纠纷的概念

一、冲突的含义

学界一般用冲突来定义纠纷,所以在此先考察一下冲突的概念。现代汉语中,作为名词,冲突有两项解释:“①矛盾表面化,发生激烈争斗,比如,武装冲突、言语冲突等;②互相矛盾;不协调,比如,因时间冲突,会开不成了。”^①因此,冲突可以理解为:矛盾、争斗、不协调。当代朗文英语中,冲突(conflict)作为名词时有以下几种释义:“①人们之间、集团之间、国家间等存在的争论、争执的状态;②在两种对立的需要或影响中必须作出选择的情形;③打架或战争;④某人对某事怀有对立的情感的情形。”^②概言之,冲突为争论、争执、对立、对抗、战斗。从以上可以看出,冲突是指人、事、物在某个或某些方面所表现出的相互矛盾或对抗的状态或情形或属性,这种状态或情形或属性既可以指存在于单个人、事、物的思想、心理、行为或属性等,也可以指存在于两个以上的人、事、物之间的某种对抗。社会学与法学上研究的冲突,常指社会冲突,指个人与个人或组织(群体)之间的冲突。为了使组织有效地完成某种目标和满足个人需要,必须建立组织成员(个人)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76.

② 朗文出版公司. 朗文当代英语辞典(英语版)[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7:281.

2 困境与突破:面向农村的纠纷解决

组织之间的良好和谐关系,即彼此间应互相支持,行动应协调一致。但是,现实的情况是,个人间存在着来自于价值系统与人格特征等的差异,人们在沟通上常会受到来自语意上的不理解、误解或以及沟通媒体上的噪音干扰,对同一个问题就会有不同的理解和处理,于是就会产生不一致,或是不能相容;组织间有不同的任务和规范,或组织结构本身的设计不良,而造成了整合的困难。因此,冲突可以理解为: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互不相容的目标、认识或感情,并引起对立或不一致的相互作用的任何一个状态。由此可以看出,冲突有以下特点:第一,冲突是普遍的现象,它可能发生于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群体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第二,冲突有三种亚类型:目标冲突,即冲突双方具有不同的目标导向时发生冲突;认识或价值冲突,即不同群体或个人在对待某些问题上由于认识、看法、观念之间的差异而引发的冲突;感情冲突,即人们之间存在情绪与情感上的差异所引发的冲突。第三,冲突是双方意见的对立或不一致,以及有一定程度的相互作用,它可以有多样的表现形式:如暴力、破坏、无理取闹、争吵等。冲突发生后,为了避免产生严重的后果,冲突一方或双方往往会采取以下行动或策略对冲突进行抑制:回避,即暂时冷却或中场休息,以避免过度激化的僵局;迁就,即先抑制自己的需求,满足其他人的需求,以便维持双方一种和谐的关系;强迫,即迫使对方让步,以满足自己需求的作法;妥协,即双方各让一步,来取得协议;协同,即透过彼此公开而具有诚意的沟通,了解彼此双方的差异所在,并努力找出可能的双赢方案,使双方都获得最大的可能利益。

二、纠纷的概念

(一)纠纷的含义

在社会学意义上,纠纷(dispute)是指特定的主体基于利益冲突而产生的一种双边或多边的对抗行为,它又常被称为冲突、争议或争执。纠纷的本质可归结为利益冲突,即有限的利益在社会主体间分配时,因出现不公平或不合理而产生的一种对立不和谐状态,包括紧张、敌意、竞争、暴力冲突以及

目标和价值上的分歧等表现形式。^① 纠纷产生于社会交往,主体间越是交往频繁越是容易产生纠纷,纠纷在人类社会是不可避免的。“各种利益之间之所以发生冲突和竞争,就是由于个人和这些集团、联合或社团在竭力满足人类的各种需求、需要和愿望时所发生的竞争。”^②一般说来,人的利益需求是纠纷发生的主观原因,社会资源和财富的稀缺性则是纠纷发生的客观原因。

(二) 纠纷的构成

一般而言,纠纷具有以下三个要素:纠纷主体、纠纷动机、纠纷行动。纠纷主体即纠纷当事人,属于社会中的特定阶层,其行为具有其所属阶层的烙印或特性。纠纷当事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状况(包括血缘、亲缘、地缘、业缘、身份等关系)以及关系距离(即人们间的亲近程度)往往对纠纷的性质、成因和表现形式起着直接影响。同时,当事人的实力、价值观、人格等因素,也决定着纠纷的对抗程度和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纠纷的动机,当主体对利益冲突有了明确意识时往往会形成纠纷动机,因此,纠纷动机是主体对利益冲突的一种反应结果,有了纠纷动机主体才会被激发采取纠纷行动。纠纷行动是指当事人清楚地意识到对方的行为而实施一定相对的行为,因此,纠纷行动实际上是一种对抗行动,是纠纷的外在表现形式。纠纷行动一般包括四个方面要素:纠纷主张、对抗行为、纠纷手段、纠纷效果。纠纷主张即当事人向对方提出的具体要求,往往是自己一方的解决纠纷的方案;对抗行为往往表现为损害或妨碍对方的行为;纠纷手段表现为当事人的行为策略、战术以及攻防武器等;纠纷效果是当事人间的行为互相作用效果以及纠纷对社会的影响。^③

① 徐昕. 迈向社会和谐的纠纷解决//徐昕. 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66.

② 罗斯科·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M]. 沈宗灵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35.

③ 参见范愉. 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72~73.

(三) 纠纷的分类

从不同的视角,纠纷可以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型。纠纷的本质虽可归结为利益冲突,但根据具体成因上的不同,纠纷可以分为:认识或价值观上的纠纷与感情上的纠纷。前者是指人们间因为对人生、社会或事物等在理解、认识、选择上的冲突而引发的纠纷;后者是指人们之间因情绪与情感上的差异所引发的纠纷。根据发生的场域不同,纠纷可以分为城市纠纷与农村纠纷。前者是指纠纷发生在城市,主要包括城市市民之间、市民与城市的组织之间、市民与进城的农民之间等发生的纠纷;后者是指纠纷发生在农村,包括村民之间、村民与村内组织之间、村民与下乡的市民之间等发生的纠纷。根据纠纷主体间的不同属性,可以分为民间纠纷与官民纠纷,前者为存在于法律地位平等的民事主体间发生的权利与权利的冲突,比如普通的民间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后者为存在于法律地位不平等的政府与百姓间权力与权利的冲突,比如行政纠纷、涉法涉诉纠纷等。根据能否被法律所调整或评价,纠纷可以分为法律性纠纷与非法律性纠纷。前者是指纠纷可以被法律所调整或评价,法律对纠纷作权利义务的明晰或规范;后者是纠纷不被或不宜被法律所调整或评价,比如情感纠纷、宗教纠纷等。

(四) 纠纷以及纠纷解决的外部性

纠纷发生后,为消除冲突状态,对损害进行救济并恢复秩序而进行的活动就称为纠纷解决活动^①,纠纷的解决也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从经济学的外部性理论来看,纠纷以及纠纷的解决都是一把双刃剑,既能产生负的外部性,又能产生正的外部性。如果纠纷只局限于特定的对抗主体之间,依赖纠纷主体自己的力量得以自行圆满解决并且不对社会或其他局外人产生任何影响,这种纠纷及其解决的私人成本与社会成本是一致的,不产生外部性问题。比如,主体间在一定的场合产生纠纷后又得以迅速和解,对其他人员未产生影响。然而,这种纠纷是罕见的,因为其对他人的无影响,对于社会而言多为隐秘而难显现的。绝大多数纠纷是冲突的显性化,其产生意味

① 参见范愉. 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17.

着一定社会秩序的打破和资源的浪费,社会的稳定会受到影响,社会进步也会受到妨碍,因此纠纷具有负外部性。“纠纷的本质是主体的行为与社会既定的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的不协调或对之的反叛,为社会既定的秩序和制度以及主流道德意识所不相容。”^①在此意义上而言,纠纷都需要得到妥善解决。但是,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如果没有纠纷也就不会产生法律制度,而法律制度的产生却是代表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如此看来,纠纷不仅没有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反而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还是一种动力。^②同时,社会本身是充满社会矛盾的,一个社会存在纠纷可以防止社会分裂与僵化,增进社会协调。纠纷可令仇恨在一定范围内得以宣泄和释放,增强群体内部团结,促进适应环境的能力。纠纷往往还表明新的利益,暴露潜在的社会问题,从而推动社会变革。^③所以,纠纷亦具有正的外部性。纠纷的解决更是如此,现代社会纠纷及其解决往往超越纠纷主体间的范围,对于利益的重新分配、价值观的重塑、规范的重构、秩序的重组等都可能产生明显的影响,纠纷的解决也可以产生外部性。因此,研究纠纷及其解决,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将纠纷以及纠纷解决的负外部性进行适当地削减或内部化,并且适当地增进纠纷及其解决的正外部性,对于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

第二节 纠纷解决的相关理论

一、纠纷解决的含义

有纠纷就有纠纷解决,纠纷解决是人类永恒的主题。范愉教授认为纠

① 顾培东. 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2.

② 赵旭东. 纠纷与纠纷的解决原论——从成因到理念的深度分析[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59.

③ 参见徐昕. 迈向社会和谐的纠纷解决//徐昕. 纠纷解决与社会和谐[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68.

纠纷解决是指在纠纷发生后,特定的纠纷解决主体依据一定的规则和手段,消除冲突状态,对损害进行救济、恢复秩序的活动。纠纷解决既可以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活动,也可以是当事人在中立第三人的主持和协助下进行的;既可能依赖民间社会力量,也可能诉诸国家力量。纠纷解决并不意味着能够使每一个具体的纠纷都得到彻底“解决”或消除,更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利益冲突,因此,纠纷解决基本上等同纠纷“处理”,“处理”意味着一种活动或程序,在很多情况下,处理的终结虽然产生相应的“处理结果”,但并不意味着纠纷状态的消除。^①对于纠纷解决,赵旭东教授提出自己的定义,认为纠纷解决是由“纠纷”与“解决”组成,“纠纷”一词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专有名词,而“解决”一词则是一个多义的词组,对纠纷解决的定义主要侧重于对“解决”的定义,并认为“纠纷解决就是纠纷主体自身或在第三者参与下通过一定的方法或手段在一定意义上化解矛盾或消除纷争的情形。”^②同时,认为应从三个层次对纠纷解决作出具体的解释。第一,从纠纷解决的目的角度来考虑,纠纷解决是指纠纷主体自身或第三者参与下通过一定的方式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的活动。这里并没有把纠纷解决所依据的原则或规范作为概念的基本元素,是因为原则或规范是包含在一定的方式之中的,认为它们属于具体的纠纷解决方式的必备要素,没有必要在纠纷解决的概念中加以强调。第二,从纠纷解决的过程性来说,纠纷解决是指纠纷主体为了化解矛盾或消除纠纷而自行协调或在第三方参与下进行诉讼或非诉讼等旨在消除纠纷的活动。这个层次的定义重在纠纷解决的过程,这个过程具体表现为纠纷解决的各种方法或手段的运行过程。认为各种方法或手段的运用针对的是纠纷解决的直接目的,即化解矛盾、消除纷争,而其间接目的“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并非纠纷解决的必要的概念元素。第三,从结果状态来说,纠纷解决是指一项矛盾或纷争通过不同的方法

① 参见范愉.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71.

② 赵旭东.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从成因到理念的深度分析[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58.

或手段被化解或消除的实际结果或状态。纠纷解决的结果状态重在揭示纠纷被化解或消除的实际表现形态,它反映了纠纷解决的程度、判断标准和实际效果,而这些表现形态与纠纷解决的具体方法或手段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他认为,最好的方式是当事人之间的和解,它可以达到纠纷解决的最佳效果。从结果状态的角度考虑纠纷解决,则需要考虑纠纷解决的衡量标准,包括主观性标准和客观性标准,同时还需要对纠纷解决的具体方式作出效益性和功能性的评价。^① 比较以上两位学者对于纠纷解决的定义,范愉教授定性纠纷解决就是一种活动,人们从事某种活动应然地包含某种目的、活动过程(手段或方式),以及活动的结果,而赵旭东教授则在定义中直接点出这种活动的主要特性,即目的性、过程性以及结果。二者的主要差别就在赵旭东认为纠纷解决所依据的规范或规则不应包含在纠纷解决的定义中,因为它只是纠纷解决方式的下位概念,应该用其上位概念“方式”来加以定义。其实,我们觉得作这样的区分并无必要,范愉教授所说“一定的规则”实际上指的是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依据要素,并且“规则加手段”应该属于“方式”范畴,等同于赵旭东教授的“一定的方法或手段”。所以,我们看来二者并无实质差别。顾培东教授则指出人们对纠纷解决有不同层次意义的理解。纠纷的解决首先要求冲突的化解和消除,这意味着纠纷主观效果的全部内容从外在形态上被消灭,社会既定的秩序得到恢复,而不问纠纷解决的实体结果如何;其次,纠纷的解决要求实现合法权益和保证法定义务的履行,这是对纠纷解决实体方面的要求,它力图弥补纠纷给社会既有秩序带来的破坏;再次,纠纷的解决要求法律或统治秩序的尊严与权威得以恢复;最后,在最高的层次上,纠纷的解决还要求冲突主体放弃和改变藐视以至对抗社会统治秩序和法律制度的心理与态度,增强与社会的相容性,避免或减少纠纷的重复出现。^② 显然,顾教授是从法律秩序的角度对纠纷解决的效果上作不同层次理解的,既有纠纷解决外在形式上的效果表现,又有纠纷解决实

① 参见赵旭东. 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从成因到理念的深度分析[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57.

② 参见顾培东. 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27~29.

体内容上的效果表现,还有对纠纷解决的官方主体(国家的法律或政治权威)的效果表现,另有对纠纷主体的效果表现。我们认为从纠纷解决的结果或效果来看,纠纷解决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纠纷解决是指纠纷发生后通过一定的组织或个人运用某种方式或手段对矛盾或纷争进行化解并真正消除冲突的情形,这里的解决是纠纷在“形式上或实质上的化解或消灭”,如同人们常说的“案结事了”。而广义的纠纷解决则不仅包括狭义的真正化解冲突的情形,而且还包括虽进行了化解活动最终并未取得或并未完全取得消灭或化解的效果,此时“解决”等同于“处理或处置”,解决的结果有可能是纠纷得以化解,也可能只是部分的化解或部分的化解也未达到,更有甚者冲突得以继续升级。所以,对于纠纷解决这一概念的含义,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可能会有不同的认识。学者们视野中的纠纷解决可能更偏重于广义的含义,因为他们要对纠纷解决这一对象作全面的研究与探讨,关注纠纷解决的应然层面与实然层面;纠纷解决的主体可能既有作广义的理解也有作狭义的理解,作广义的理解的,他们并不是只关注结果,有时更多地关注过程或程序,过程终结,即认为纠纷已解决,比如法院,走完司法程序,即认为纠纷已经解决;而普通的纠纷主体,比如农民,他们心中的纠纷解决可能更多的是狭义的,可能更多的认为纠纷解决等同于“解决纠纷”,他们更多关注的是纠纷解决的实体效果。因此,从学术研究的需要出发,纠纷解决可以定义为一定的组织或个人运用某种方式或手段旨在进行消除冲突或纷争的活动,它包括活动的目的、活动的过程(方式或手段的运用)、活动的效果等三方面的内容。因此,从纠纷解决的概念中我们可以看出,纠纷解决具有以下几个基本要素:纠纷解决的主体、纠纷解决的客体、纠纷解决的过程、纠纷解决的结果。纠纷解决的主体是进行解纷活动的人,包括纠纷当事人、其他可能涉及的解纷机构或个人,比如民间调解人员、仲裁庭、法院、行政机关,甚至有时还包括某些黑暗力量。我们以与纠纷解决的利害关系程度为尺度,可以将纠纷解决主体划分为纠纷的内部解决者与纠纷的外部解决者,前者是指纠纷当事人,后者是指当事人之外的其他各种可能涉及的公共的或私人的解纷机构或个人。纠纷解决的客体,即纠纷解决的对象,纠纷本身。纠纷解决的过程,是解纷主体在纠纷发生后围绕着纠纷解决所采取的一系列行为的总称。纠纷解决的结果,即

纠纷解决活动后的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效果,纠纷可能得到完全解决、部分解决、完全未解决甚至纠纷升级。

二、纠纷解决的特性

(一) 纠纷解决的社会性

纠纷最简化的形式是个体间的冲突,而个体又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中的,社会主体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连带关系,因此,不存在着孤立的个体,也不存着孤立的纠纷与纠纷解决。纠纷解决的社会性认识可以从多个方面来观察。首先,社会环境对纠纷解决的发生有着一定的影响。人是社会中的人,由于纠纷中各主体分属于某个特定的社会集团或阶层,其行为往往带有明显的该集团或阶层的烙印,纠纷各方所处的社会环境直接决定了纠纷解决的方式和难易程度。纠纷解决是一种社会活动及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社会的结构、社会成员的价值观、社会规范、社会力量的介入等因素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纠纷解决的过程或结果。^① 其次,纠纷的解决具有社会示范效应。纠纷的解决虽然是纠纷主体之间发生直接的赔偿或是给付行为,但是,它的示范效应是不容忽视的,特别是对那些具有相同性或相似性的纠纷、已经发生的或者是可能发生的潜在纠纷。一个纠纷的解决,足以影响到一大批纠纷当事人的仿效、反思、比较,从而决定自己是否采取以及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去解决纠纷。^② 最后,从一个社会纠纷解决的状况能够看出社会的协调情况,因为社会规范在社会容易协调的情况下是生成社会秩序的重要路径之一。在现代社会,纠纷解决既是反映社会的规范化程度的表征,也能体现出社会治理的综合功效。^③

① 参见范愉. 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74.

② 参见赵旭东. 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从成因到理念的深度分析[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87.

③ 参见范愉. 纠纷解决的理论与实践[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74.

(二) 纠纷解决的合意性

这里的合意性是指纠纷的解决在形式上或实质上满足纠纷主体的诉求,纠纷主体因此退出对抗,纠纷因而得以解决的属性。合意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形式上的合意,纠纷发生后,为了避免产生严重的后果,纠纷一方或双方可能会采取回避、迁就甚至强迫,双方形式上达成了某种合意,或双方诉请第三方作出裁断,纠纷一方或双方的诉求虽未真正得到满足而被迫接受裁断结果的情形也属于形式上的合意;二是指实质上的合意,纠纷发生后,纠纷双方主体进行妥协、谈判或诉求第三方裁断,达成符合双方意图的解决方案,双方退出对抗,纠纷得以解决的情形。纠纷解决的合意性是纠纷得以消解的必要条件,纠纷主体的诉求如果没有得到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满足,则纠纷并未得以解决,甚至还可能会进一步升级,比如,有些纠纷诉至法院后,案子结了,但是当事人并未达成某种合意,有的当事人就此进行上访。而实践中,法院为了减少当事人上访的风险,往往会采取调解的方式结案,出现强迫调解或片面追求调解率的情形。因此,纠纷发生后,如何促成合意的达成,则是纠纷解决主体面临的最现实的任务。

(三) 纠纷解决的外部性

纠纷发生后,除了极少数即时解决的纠纷未对社会或他人造成影响外,绝大多数的纠纷在解决的过程中或之后会对社会或他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即产生一系列的成本或作用效果,而所有的成本或作用效果中有些并不是由纠纷当事人自己承担而由社会或他人承担了,称为纠纷解决的外部性或外部效应。纠纷解决不仅是当事人之间的互动过程,同时也是当事人与社会或局外人的相互作用的过程,这种与社会或局外人的相互作用就会产生纠纷解决的外部性。纠纷解决既有可能产生正的外部性,比如通过纠纷解决,局外人得到了启示,懂得了如何正确与人相处,如何正确维护权利,增加了对法律或社会的认同等;也有可能产生负的外部性,比如增加了公共财政的支出,造成了人们对国家或法律的权威信任的流失等。因为存在着负外部性,纠纷解决就需要研究如何尽可能地削减这种负外部性或将负外部性加以内部化或增加它的正外部性。

三、纠纷解决的标准

前文已经述及,对于纠纷解决的概念,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理解,特别是纠纷的外部解决者与纠纷当事人对纠纷解决的理解多是以纠纷解决的标准为视角的。对纠纷的外部解决者而言,他们并不是只关注结果,有时更多地关注过程或程序,过程终结,即认为纠纷已解决,比如法院,走完司法程序,即认为纠纷已经解决;而对普通的纠纷主体而言,比如农民,他们心中的纠纷解决可能更多的认为纠纷解决等同于“解决纠纷”,他们更多关注的是纠纷解决的实体效果。所以,纠纷解决的标准是关乎人们如何认识纠纷解决,如何评价纠纷解决效果,如何从全局上把握纠纷解决目标的一个重要问题。

赵旭东教授认为,纠纷解决标准应该坚持主观性标准与客观性标准的统一。在他看来,主观性标准是指当事人以及其他纠纷解决者从自己的角度对纠纷解决所持的标准。这两个方面的主体(很多案件中,纠纷当事人就是唯一的解纷主体,并未出现外部解纷主体)从各自的角度与立场出发,对解纷标准所持的观点往往是有区别的。在纠纷当事人看来,纠纷解决属于私人范畴的事情,因此,只要形式上或实质上满足了自己的某种意图(合意),纠纷就算解决了。当然,预期利益或愿望的全部实现是当事人所认为的最佳解决,而部分实现或全部未实现而被迫放弃自己的要求也是一种形式上的纠纷解决。对于民事纠纷当事人而言,自主处分自己的权利是当事人的希望也是法律所确定的一项原则。因此,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当事人的权利处分权被认为是当事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对于其他纠纷解决者而言,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是必须遵循的一项原则,尽管这种尊重只具有形式意义,其他纠纷解决者并不必然受此约束,而对其他纠纷解决者而言,纠纷解决更多地意味着解纷程序的完结。比如仲裁庭对于一个案件作出了裁决,就意味着这件案子已经解决。至于这个纠纷是否实质上得到了真正解决,作为纠纷的外部解决者是不大可能作出一个符合实际情形的判断的。案结就意味着纠纷解决在此已经完成,纠纷到底是否真正得到消解在所不问。因此,纠纷当事人与外部纠纷解决者在纠纷解决的判断标准上有很大

不同,纠纷当事人往往出于对自身利益的维护考虑,当纠纷解决的结果符合自身一方利益时,他就会认为纠纷解决符合自己的意图,否则,他就会认为这个解决不公平。由于纠纷具有利益冲突的性质,所以纠纷解决的结果往往难以同时满足双方当事人的意图,如果纯粹按当事人的标准去衡量,纠纷解决就往往难以完成。因而,纠纷的外部解决者的存在为此难题的化解提供了可能。对于纠纷,由于纠纷的外部解决者不存在自身的纠纷利益,他可以完全中立地平等待待双方当事人;而且外部解决者所持的解决标准往往是以案件在程序上的了结为依据,对于纠纷当事人而言,他们没有理由不服从这种处理结果。^① 从上面可以看出,纠纷解决的主观标准是纠纷解决者主观上所认为的纠纷解决标准,由于有无利害关系上的不同,纠纷的当事人与外部解决者对纠纷解决的主观标准存有明显的差异。对于纠纷当事人而言,纠纷解决的主观标准侧重于实体正义标准,而外部解纷者侧重于程序正义标准,无论是实体正义的主观标准还是程序正义的主观标准,这些标准只能做到相对合理,难以做到绝对公平。主观的标准是个体性标准,往往因人而异,所以,纠纷解决还必须坚持客观性标准或社会性标准。纠纷解决的客观性标准是指对于纠纷解决结果的社会性评价。赵旭东教授认为,纠纷解决的标准应以法律秩序的构建为基本价值取向,因为无论是现代社会还是后现代社会,法律秩序的构建将是人类的共同理想,只有法律秩序才能充分体现人类的共同愿望,并代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在他看来,纠纷解决的标准,不是当事人自己的标准,不是充满着抽象意味的社会道德标准,不是社会舆论标准,也不是某一条看起来已经过时的或者是不合情理的法律规范,更不是所谓的程序正义,而是法律秩序。即,纠纷解决与否,关键是看是否有利于法律秩序的维护:在有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在法律规定不明确的情形下,需要根据法律原则;在法律规定过时或者明显不合理的情形下,就要依靠社会正义的理念作出裁断,这就是纠纷解

① 参见赵旭东. 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从成因到理念的深度分析[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85~86.

决的客观性标准。^① 应松年教授也认为解决社会纠纷的唯一标准就是“法”。^② 我们在这里对赵教授的观点作两点解说:其一,赵教授关于纠纷解决的标准实际上坚持的是客观性标准,因为他否定了当事人的主观性标准或纠纷的外部解决者的形式标准中所隐含的程序正义,这与他之前所提到的主观性效果与客观性效果相统一还是有所差异的;其二,赵教授所说的作为社会性标准的法律秩序标准,实际上指纠纷解决的官方标准或国家正式标准。我们则认同纠纷解决应该坚持主观性标准与客观性标准相统一的观点,而“统一”又可能有两种形式,一是两事物间有对立的属性,但是又统一在一个范畴之中,比如中国太极图中的阴阳鱼就是一种对立中的统一;还有一种统一就是从属性的统一,两事物间没有对立属性,一事物从属于于另一事物并与另一事物表现一致,比如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等。赵教授所说的主客观标准的统一,应该属于第二种的统一。作为纠纷解决的国家标准或社会标准,是国家在凝聚社会共识的基础之上形成的,能够协调社会最大多数人意志的,可以作为社会最大多数人利益的维护基础的一个标准。在较为理想的情况下,作为纠纷当事人或纠纷的外部解决主体的主观性标准就应该与这种客观性的国家标准保持一致,而不能与国家标准对立,否则,这些主体将被置于社会最大多数人的利益的对立面,失去应有的正当性。所以,纠纷解决的主观性标准必须是有着明确限定的主观性标准,具有某种普遍性和社会可接受性,而非狭隘的、任意性的主观性标准,它是对客观性标准的反映。然而,人的思想认识总是有一个过程,况且目前国家的正式法律并非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并实际地触及每一个公民或组织所涉及的纠纷解决,国家正式法律对于社会关系的调整也有一个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过程。因此,要求社会上所有的纠纷都坚持以国家正式法律作为解决标准在目前阶段是不现实的,这是因为受诸多的主观与客观条件所限,目

① 参见赵旭东. 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从成因到理念的深度分析[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88.

② 参见应松年. 解决社会纠纷只认一个标准[N]. 北京日报, 2011-11-12(18).